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曾任武汉天喻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5）董事总经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股票代码：00251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3）总裁。现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票代码：002723），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控制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年12月起任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沈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子荣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